



编号: XDZ2022-43-J-13

西安高新区 2022 年公园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三标段合同

发包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 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编号：XDZ2022-43-J-13

西安高新区 2022 年公园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三标段合同

发包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西安高新区 2022 年公园日常养护管理项目三标段合同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西安高新区 2022 年公园日常养护管理项目提供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名称：西安高新区 2022 年公园日常养护管理项目三标段；
- 2、面积：累计面积 844657.9 m²（不含水域面积），鹤鸣湖公园 266000 m²、国际社区运动公园 433550 m²、高新区 7 号公园 52764.6 m²、高新区 8 号公园 18215.3 m²、西沔公园 74128 m²；
- 3、管理区域：鹤鸣湖公园 266000 m²、国际社区运动公园 433550 m²、高新区 7 号公园 52764.6 m²、高新区 8 号公园 18215.3 m²、西沔公园 74128 m²。
- 4、服务期限为 12 月，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按年签订合同，根据养护服务质量最多可续签 2 次。每年合同期满前 30 天，经高新区公园养护直接管理部门对乙方在合同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原合同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 5、公园日常养护管理承包经费：公园日常养护管理承包经费：10736835.22 元/年，包含鹤鸣湖公园、西沔公园不含水域养护单价：10.8 元/平米/年（即 0.9 元/平米/月）、国际社区运动公园、高新区 7 号公园、高新区 8 号公园不含水域养护单价：11.8 元/平米/年（即 0.983 元/平米/月）；公厕养护单价：85000.00 元/座/年（即 7083.33 元/座/月）；应急费用：770000 元/年。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在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管理运行机制。
- 2、公园内绿地及绿化植物的养护和管理；
- 3、公园内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垃圾的收集、清运；

- 4、公园内房屋建筑、园林小品、景观灯、喷泉等设施的看护、小型维修及相关安全秩序的维护，景观灯、喷泉的按时开启与关闭。
- 5、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广场道路、座椅等设施及水、电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日常养护和管理；
- 6、公园内人工水域及自然水域的游园水质保障，保洁维护，垃圾清理等。
- 7、保持公园设施设备、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
- 8、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若发生破坏，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
- 9、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管理相关工程图纸、档案及竣工验收资料。
- 10、配备安保队伍，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
- 11、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 12、区域内公厕的日常保洁、看护、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日常养护和管理。
- 13、监察区域内的外来单位施工，杜绝违法违章施工和非施工作业审批范围以外的公共场地及设施的破坏。
- 14、及时处理数字化城管、热线等渠道的相关投诉。

第三章 服务标准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 1、公园、广场管理：按照《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执行。
- 2、绿化养护：按照《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 3、公厕管理：按照《高新区公厕管理服务工作标准》执行。
- 4、生产物资（肥料、农药、油漆、清洁剂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高新区相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 5、所使用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 6、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 7、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 8、绿化养护成活率 100%，铺装完好率 100%，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公厕正常使用开放率 100%（保洁人员到岗率符合西安市相关规定）。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收费采用包干制，一次核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含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水费（含保洁冲洗、绿化养护浇灌、水域水体日常补充及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自来水费或中水水费）、电费（含现已交付正常使用的照明、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全部电费）、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小型维护维修费、景观小品的小修、维护及保养费、影音资料制作费用、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库房租赁费、利润、税金、风险等。

第五条 服务费用按照实际管理面积计算，结合考评结果据实结算，服务费总价款随着服务面积的增减或管理公厕数量及类型发生变化而相应的变化。

第六条 甲方根据每月考评得分分值计算本月应付乙方服务费用：每月考评后，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绿化承包养护费。每降低合格线（合格线为 90 分）1 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 1%，至承包费金额 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公园日常养护管理费金额。

第七条 每月结束后，乙方提供实际绿化养护面积等清单并经甲方核对无异议，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甲方书面盖章通知乙方上月服务费金额，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第八条 应急保障养护费用的支付

- 1、使用范围：接甲方通知要求，因重大接待和不可预见事故等产生的非常规养护作业频次或范围的临时用工、设施设备的抢修、中修等启用应急保障费用。
- 2、计算方法：服务费按月核算支付。非常规养护范围的临时用工费用参考人工费参考陕建发〔2021〕1097 号文执行，涉及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外的中修、抢修等抢险工作内容经审定后计入养护费用。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 2、为乙方提供《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和管理考评办法》等技术

管理文件。

3、委派检查小组指导核实乙方的管理措施，不定期监督检查管理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4、不定期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5、根据管理面积的变化，核定乙方的管理费用。

6、根据技术管理文件及考核办法计算并支付管理费用。

7、按期支付管理费用给乙方。

8、对乙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有权对技术管理文件中的相关检查项目、方式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10、《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适用于本合同，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2、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编制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环卫管理工作计划以及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的维修养护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保证公园、广场日常功能。

3、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符合国家规定使用要求的且规定数量以上（详见附件6）的现代化高效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进行公园广场绿化养护日常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90%，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75%（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员工花名册、身份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并上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绿化养护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90%，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75%，将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养护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5、对需进入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6、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媒体正面报道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给予配合。

7、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教育秩序维护人员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8、制定预防火灾、水灾、地震等应急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工作预案，明确妥善处置应急事件的具体内容。

9、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区域内公示。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且应及时处置保证道路畅通运行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及时上报。

11、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用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物。不得擅自改变绿地附属物和配套设施，应保持原貌。

12、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高新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13、绿化养护作业使用农药、肥料的采购、保管、使用，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见附件5），肥料包装废弃物可参照实施

14、在承包期内，乙方应特别加强对树木的看护管理，为树木购买大树保险（此费用包含在养护费内），确保在养护区域内的人员、车辆等的安全。发生意外理赔时，负责理赔事项的协调处理。

15、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利用公园内场地和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16、搞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配套设施，杜绝安全隐患并承担相应后果。

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乙方必须自行管理，不得转让、拆分。

18、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及时整改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问题。

19、服从甲方制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20、配合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完成高新区 14000 环保体系正常运行。

21、《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适用于本合同，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不超过合同总价 3%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不超过合同总价 3%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连续两个月综合评分得分达不到 70 分者，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应缴费用每日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七章 高新区管理考评办法

第十四条 管理考评办法及支付合同价款金额计算方法：

执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和管理考评办法》，考核办法由日常检查办法、周检查办法及月评比办法组成，每月根据考评得分计算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 1: 公园日常养护费用计算表

附件 2: 《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附件 3: 《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和管理考评办法》

附件 5: 《农药管理条例》

附件 6: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所需最低配备人员及设备数量明细表(三标段)

附件 7: 《西安市公园条例》

附件 8: 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最低配备人员明细表。(包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车辆设备及承包区域范围、面积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签章) 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fron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8111701011000489239

电 话: 029-81150619

电 话: 029-88856151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公园日常养护费用计算表

序 号	公园名称	公园面积 (m ²)	不含水域 面积 (m ²)	水域面 积 (m ³)	公园公 厕数量 (座)	单 价			费用小计		总计
						不含水域 区域 (元/ 年 /m ²)	水域区域 (元/年 /m ³)	公厕养护 单价 (元/ 年/座)	公园	公厕	
1	鹤鸣湖公园	266000	266000			10.80			2872800	0	2872800
2	国际社区运 动公园	433550	433550		2	11.80		85000.00	5115890	170000	5285890
3	高新区 7 号公园	52764.6	52764.6		2	11.80		85000.00	622622.28	170000	792622.28
4	高新区 8 号公园	18215.3	18215.3			11.80			214940.54	0	214940.54
5	西泮公园	74128	74128			10.80			800582.4	0	800582.4
6	公园应急养 护					770000.00			770000	0	770000
	总计	844657.9	844657.9	0	4	770057	0	170000	10396835.22	340000	10736835.22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叁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贰分 (¥10736835.22)											

附件 2: 《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

一、高新区公园广场环境卫生标准

(一) 区域保洁标准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半月	每月	
1	广场地面	清扫 1 次、尘推 1 次, 每小时巡回保洁 1 次, 随时清洁污渍		冲洗 1 次		洁净、无污渍, 无野广告, 石材缝隙无杂草。
2	景观水池	清理池中杂物和垃圾每小时巡回保洁 1 次		冲洗池底并换水	消杀 1 次	水体清澈见底, 无杂物、无漂浮物
3	喷泉中央	清理槽池杂物和垃圾每小时巡回保洁 1 次	刷洗 1 次		消杀 1 次	无积尘、苔藓, 石材见本色
4	园区主干道、外围人行道	清扫 1 次、每小时巡回保洁 1 次, 随时清洁污渍	对道路砖缝杂草清理 1 次		局部冲洗 1 次	洁净、无污渍, 无野广告, 石材缝隙无杂草
5	游步道	清扫 1 次、每小时巡回保洁 1 次, 随时清洁泥污、杂物	清理泥迹 1 次			步石上无泥迹, 无烟头、杂物
6	绿地草坪	捡拾杂物 1 次、每小时巡回保洁 1 次	造型、绿篱内堂缝隙清理 1 次			绿地整洁, 无烟头、纸屑等杂物
7	健身广场	清扫广场地面 1 次, 每小时巡回保洁 1 次	边沿缝隙清掏 1 次		消杀 1 次	地面干净, 无垃圾杂物
8	健身器械	擦拭健身器械 1 次,	边沿缝隙清掏 1 次		消杀 1 次	器械上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9	停车场	清扫地面 1 次, 每小时巡回保洁 1 次			消杀 1 次	整洁, 无垃圾杂物
10	垃圾箱	擦拭 1 次, 垃圾超过 2/3 的进行清理或压实, 及时更换		内胆部位清掏 1 次	消杀 1 次	箱体洁净, 无异味、周边无污染, 垃圾不满溢

		垃圾袋。				
11	标示标牌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12	各类灯饰		2米以下，整体擦拭1次	灯头清洁1次		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13	景观小品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擦洗1次	消杀1次	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14	座椅石凳	擦拭1次，及时清理污渍		擦洗1次	消杀1次	无泥迹、无落灰。
15	不锈钢雕塑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打不锈钢保养油1次		洁净明亮、无污渍
16	玻璃房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擦洗1次			洁净明亮，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17	仿城墙		掸尘1次	顶部清扫1次		无泥污，无明显落灰，无蜘蛛网
18	简介碑	擦拭1次，及时清理污渍				无污渍、无落灰
19	文化墙		掸尘1次	顶部清扫1次	冲洗1次	无泥迹，无蜘蛛网
20	桥头	掸尘1次，及时清理污渍			冲洗1次	无泥迹，无蜘蛛网
21	河道、桥底	捡拾杂物1次				整洁、无杂物、垃圾

注：1、每次雨后对公园所有设施进行全面擦拭一次。

2、保洁标准需满足西安市的相关要求

（二）公厕保洁标准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1	地面	湿拖4次，干拖4次，随时保洁	涮洗1次		无纸屑垃圾，无积水和污渍
2	墙面	掸尘1次	擦拭1次		无污渍、脚印及蜘蛛网
3	顶棚		掸尘1次		无污渍及蜘蛛网
4	隔挡	擦拭1次			

5	踢脚线		擦拭 1 次		无污迹及脚印
6	灯具			清洗 1 次灯罩	无积尘、蜘蛛网及虫尸
7	开关面板	擦拭 1 次			无污迹、灰尘
8	大便池	洁厕剂刷洗 1 次，随时刷洗未冲掉的便渍污迹。			无便渍污迹、便池洁净明亮
9	小便池	洁厕剂刷洗 1 次，随时清理烟头等杂物。			无水渍、尿垢，无垃圾杂物，便池洁净明亮
10	纸篓	垃圾量超过 2/3 则进行清理，垃圾袋用完即套			重要接待时纸篓内垃圾随时清理，不得超过 3 片纸
11	门	擦拭 1 次			无污迹及明显灰尘
12	窗	擦拭 1 次			无污迹及明显灰尘
13	纱窗		掸 1 次	清洗 1 次	无灰尘、无破损
14	面盆	擦洗 1 次，随时进行保洁			无积水、无污渍
15	洗手台	整体擦拭 1 次，随时保洁			无积水、无污渍
16	镜子	整体擦拭 1 次，随时保洁			干净明亮，无污迹、水印
17	烘手器	擦拭 1 次，随时保洁			无落灰、积尘
18	洗手液盒	擦拭 1 次，随时保洁			无落灰、积尘
19	纸盒	擦拭 1 次，随时保洁			无落灰、积尘
20	拖把池	擦拭 2 次，随脏随洗			无杂物、泥沙
21	换气扇		擦拭 1 次	清洗 1 次	无积尘、无污渍

22	灭蝇灯		擦拭1次， 清理虫体1次	清洗1次	无积尘、无明显死亡蚊、蝇、虫尸体
23	外立面	尘弹1次	擦拭1次		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24	标示标牌	擦拭1次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25	宣传栏	擦拭1次			字迹清晰、无泥迹、无明显落灰
26	垃圾桶	擦拭、清理1次	冲洗1次	消杀1次	箱体洁净，无异味、周边无污染，垃圾不满溢
27	喷洒空气清新剂	5-10月份4次	11-4月份2次		无异味、空气清新
28	环境消杀	5-10月份喷洒灭害灵2次		4-11月份对四害消杀1次	每个公厕蚊蝇数量不超过5只，无蟑螂、鼠害现象

备注：公厕养护标准需满足西安市其他相关要求

二、设施设备维护标准

(一) 给排水系统维护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每半年	每年	
1	给水			对管道进行1次检查	对半年用水量进行统计	对全年用水量进行统计	1、正常使用 2、无跑、冒滴、漏现象
2	阀门井			对阀门、水表、井盖、井圈、全面	对井盖进行1次除锈		1、阀门井内无渗漏 2、井盖井

				检查 1 次	刷漆		圈完好无破损
3	取水器	每日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对取水器水嘴进行 1 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取水器正常使用 2、取水器灵活好用
4	喷灌	每日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对管道、喷头全面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有问题的管道进行检修			1、喷灌正常使用 2、管道无渗漏
5	喷泉喷雾	按要求时间开关，并做好记录，开关期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进行 1 次注水	维修保养 1 次		1、喷泉喷雾正常运行 2、管道阀门无泄漏

(二) 供配电系统维护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每半年	每年	
1	高杆庭院灯	按时间要求开关，每日巡检 1 次，随坏随修	校 对 时 控 开 关 时 间 调	对灯罩进行 1 次清理		除锈刷漆 1 次	1、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亮 2、在规定时间内有规律跳跃亮

2	草坪灯	按时间要求开关, 每日巡检 1 次, 随坏随修	校 对 时 控 开 关 时 间 调		对灯罩进行 1 次清理		1、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亮 2、灯颜色要保持一致
3	投光灯	按时间要求开关, 每日巡检 1 次, 随坏随修	校 对 时 控 开 关 时 间 调	对底部线盒进行 1 次检修	对灯底座进行 1 次刷漆处理		1、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亮 2、灯颜色要保持一致
4	景观照明	按时间要求开关, 每日巡检 1 次, 随坏随修	校 对 时 控 开 关 时 间 调	对景观照明进行 1 次全面检修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要亮
5	线路	随时排除故障		遥测线路绝缘电阻, 对有问题的线路进行维护			1、线路正常运行 2、线路绝缘电阻达到要求
6	控制箱	巡检 1 次, 随坏随修	进行 1 次全面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清扫灰尘、紧固螺丝			1、控制箱正常运行 2、元器件、线路整齐有序

7	箱变	巡检1次, 随坏随修, 并做好记录	抄1次电表		进行电量核算	1、清扫灰尘, 紧固螺丝 2、进行电量核算 3、变压器年检	1、变压器、配电柜、母线、电缆、仪表等运行正常 2、无变色、异味、无爬电痕迹、瓷瓶无裂缝等
---	----	-------------------	-------	--	--------	-------------------------------------	--

(三) 其他设施维护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每年	
1	广场铺装	巡检1次, 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对松动石材进行固定	1、查看表面沉降, 是否存在下陷、积水情况 2、对砖缝进行检查和维护		1、地面平整 2、地砖无破损、松动现象
2	道路铺装	巡检1次, 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对松动石材进行固定	1、查看表面沉降, 是否存在下陷、积水情况 2、对砖缝进行检查和维护		1、地面平整 2、地砖无破损、松动现象
3	道牙铺装	巡检1次, 发现破损及时处理	对松动道牙进行固定	对超标的道牙缝隙进行处理		1、道牙无破损、松动现象 2、道牙间隙不超过1cm
4	游步道铺装	巡检1次, 发现破损、松动问题及时处理		对高低不平和不整齐的游步石材进行校正		1、步道平整一致 2、石材无破损、松动现象
5	停车场铺装	巡检1次, 发现破损、松动		对高低不平的游步石材进行校正		1、地面平整

		问题及时处理				2、地砖无破损、松动现象
6	垃圾箱	巡检 1 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箱盖和箱体螺丝进行 1 次紧固	进行一次除锈刷漆	1、铁皮面整洁无锈蚀 2、木条无缺失损坏
7	仿城墙	巡检 1 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松动墙砖进行固定和维修			1、城墙面平整光洁 2、无缺损坏、缺失现象
8	桥头设施	巡检 1 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完好，无破损现象
9	标示标牌	巡检 1 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松动倾斜问题进行处理			1、无破损、锈蚀和倾斜现象 2、字迹工整清晰
10	景观小品	巡检 1 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进行 1 次维护和检修		完好无破损
11	景石及简介牌	巡检 1 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景石及简介牌字体内容进行刷漆翻新	1、完好无破损 2、字迹清晰、无褪色
12	座椅石凳	巡检 1 次，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超标的座椅缝隙进行处理	对防腐木进行 1 次刷漆保养	1、石凳及防腐木完好无破损 2、石凳间隙不完好

(四) 公厕设施维护

序号	项目	作业周期及内容				标准要求
		每日	每周	每月	每年	

1	屋面			进行 1 次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对公厕屋面进行 1 次全面维护	屋面完好, 无积水、漏水现象
2	外立面	巡检 1 次, 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处理	对方木松动问题进行处理		进行 1 次清漆保养	方木完好, 无腐蚀、松动
3	墙面及顶棚	巡检 1 次, 对破损问题进行处理			进行 1 次全面粉刷	完好, 无破损、起皮现象
4	地面	巡检 1 次, 对破损问题进行处理		对松动石材进行固定维修		1、完好, 地砖无破损、松动 2、地面无积水
5	门、窗	巡检 1 次, 发现松动和破损及时维修			对门框和窗框进行 1 次除锈刷漆	1、完好, 把手无松动、掉落 2、门框窗框无锈蚀现象
6	隔断	巡检 1 次, 发现松动和破损及时维修		对隔断进行 1 次加固		1、完好, 无松动、破损 2、门锁、挂钩无松动、掉落
7	给排水	巡检 1 次,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对管阀进行 1 次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1、可正常使用 2、管道、阀门无破损, 可正常使用 3、排水通畅, 无堵塞
8	脚踩阀	巡检 1 次,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进行 1 次加固和校正		1、完好, 可正常使用 2、安装到位, 无倾斜

9	感应阀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完好, 可正常使用
10	五金洁具	巡检 1 次,对损坏洁具及时更换或维修				1、完好, 无破损 2、保持正常使用
11	陶瓷洁具	巡检 1 次,对损坏洁具及时更换或维修				1、完好, 无破损 2、保持正常使用
12	残疾扶手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完好, 无破损、松动现象
13	灭蝇灯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进行 1 次清理		1、悬挂整齐、可正常使用 2、灯箱、灯体干净, 无虫尸
14	照明设施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对灯罩进行 1 次清理		1、悬挂整齐、灯管明亮 2、灯罩干净, 无虫尸
15	感应龙头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完好, 可正常使用
16	换气扇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进行 1 次清理		1、完好, 可正常使用 2、干净、无积尘
17	控制开关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检查维护 1 次		1、完好且能正常使用 2、控制箱警示标志及说明保持完好
18	标示标牌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进行 1 次紧固和校正		完好, 无倾斜、松动、破损现象

19	公告栏	巡检 1 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进行 1 次紧固和校正		完好, 无倾斜、松动、破损现象
20	化粪池			检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进行一次全面清掏	检查井完好, 排水畅通, 无满溢现象

备注: 公厕养护标准需满足西安市的其他相关要求

三、秩序维护标准

序号	项 目	标准要求
1	人员形象	服装统一, 不符合人次每月不大于 5 人次
2	巡视周期	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每两小时巡视一次,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做好巡视记录
3	正常秩序	维护公共秩序, 及时制止、劝导破坏、遛狗、溜滑、骑车、踩踏草坪、攀折花木果实等不文明行为及违规行为
4	设施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维修, 每月对设施全面盘点一次
5	突发事件处理	制定应急预案, 5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 30 分钟之内采取有效措施
6	火灾	全年火灾发生率为零
7	特种人员	持证上岗
8	普法宣传	每月进行一次普法宣传活动
9	协助工作	公安、城管等执法人员处理违法事件, 协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理各方投诉

附件 3: 《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一章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应于高新区的城市绿地。

第二章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1 养护质量标准

2.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

2.1.2 园林植物

2.1.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1.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叉;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 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 以下。

2.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2.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2.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在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cm²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2.1.2.7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2.1.2.8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2.1.2.9 公园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2.1.2.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表 1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级 别	类别	浇水	防病虫害	修剪	施肥	除草	垃圾处理
一 级	乔木	15	7	2	1	4	随产随清
	灌木	15	5	2	1	4	
	绿篱	10	5	10	1	4	
	一、二年生草花	15	5	2	2	2	
	宿根花卉	20	5	4	4	3	
	草坪	冷季型	25	10	20	5	
		暖季型	15	2	8	4	

第三章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1 修剪

3.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3.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3.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3.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3.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3.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3.1.5.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4月上旬至10月底以前进行，剪前高度不得超过预留高度10厘米。

3.1.6 乔木修剪

3.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3.1.6.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3.1.6.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3.1.7 灌木修剪

3.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3.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3.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3.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3.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3.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3.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 如: 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 休眠期修剪时, 为控制树木高度, 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 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 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 促使再次开花。
-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 如: 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 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 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 疏剪过密枝, 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 如: 紫荆、贴梗海棠等, 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 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3.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3.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 线条整齐, 顶面平整, 高度一致, 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3.1.8.2 初定植绿篱及色带, 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直至高度达到正常高度, 以便修剪。

3.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1.9 藤木修剪

3.1.9.1 吸附类藤木, 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 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 以便发生副梢, 填补空缺。

3.1.9.2 钩刺类藤木, 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 生长到一定程度, 树势衰弱时, 应进行回缩修剪, 强壮树势。

3.1.9.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 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 清除枯死枝, 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3.1.9.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 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3.1.9.5 园林树木修剪时, 落叶树一般不留橛, 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 不得劈裂, 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 应用刀削平, 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3.1.10 灌水、排涝

3.1.10.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 适时适量进行浇水, 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 用手攥可

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3.1.10.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1.10.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1/2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3.1.10.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3.1.10.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3.1.10.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1.10.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3.1.11 中耕除草

3.1.11.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3.1.11.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3.1.11.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1.12 施肥及土壤改良

3.1.12.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3.1.12.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3.1.12.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1.12.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3.1.12.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坑，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3.1.13 更新、调整和伐树

3.1.13.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3.1.13.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3.1.13.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3.1.13.2.2 更新树种。

3.1.13.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3.1.13.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3.1.13.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3.1.14 病虫害防治

3.1.14.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3.1.14.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3.1.14.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3.1.14.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3.1.14.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3.1.14.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3.1.14.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c) 高新区树木主要病虫害有白粉病、蚜虫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见表 2。

表 2 高新区主要树木病虫害发生期、正装及防治方法

病虫害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白粉病	4-10月, 危害叶片	3%呋喃丹 2 kg/亩 ~ 4kg/亩
蚜虫	春一秋初, 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
螨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黄杨绢叶螟蓑衣蛾	晚春一夏, 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数

3.1.14.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1.15 防寒

3.1.15.1 加强肥水管理, 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 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 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 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 提高抗寒能力, 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3.1.15.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1.15.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3.1.15.2.2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3.1.15.2.3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3.1.15.2.4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 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3.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 进行养护管理, 使其适时开花, 花繁色艳。

3.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 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 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 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 3.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 3.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3.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 3.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 3.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 3.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3.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3.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3.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 3.3.2 修剪
 - 3.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3.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高新区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表3：

表3 高新区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 单位：cm

草 种	剪留高度（cm）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4~6	
结缕草	3~5	6~7
高羊茅	5~7	8~10
黑麦草	4~6	8~10
匍匐翦股颖	3~5	7~9
草地早熟禾	4~5 (3、4、5、9、10、11月) 8~10 (6、7、8月)	8~10

小羊胡子	8~10	8~10
大羊胡子	8~10	8~10

3.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 a) 野牛草: 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 自5月至9月, 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
- b) 大羊胡子: 基本上可以不修剪, 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2次~3次。
- c) 冷季型草: 要定期及时修剪, 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0cm。

3.3.3 浇水

3.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 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 每次要浇足浇透, 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 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3.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3.3.3.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 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3.4 施肥

3.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 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3.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 冷季型草坪返青前, 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 施肥量50 g/m²~150g/m², 或施10 g/m² 尿素或10 g/m² 磷酸二铵等; 生长期应视草情, 适当增施磷、钾肥; 晚秋, 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3次, 每次约10 g/m²~15g/m²。暖季型草, 如野牛草等可于5月和8月各施10 g/m² 尿素。

3.3.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 撒施后及时灌水。

3.3.5 除杂草、补植

3.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 保持草坪纯度。

3.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 应先试验, 再应用。

3.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 使草坪保持完整, 无裸露地面。

3.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 适当密植, 并加强管理养护, 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3.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3.3.6 病虫害防治

3.3.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 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 以防为主, 综合防治。

3.3.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3.6.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蝼蛄、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

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4。

表4 高新区主要草坪害虫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蛴螬	5月~8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3%呋喃丹 2 kg/亩~4kg/亩
蚜虫	春~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蝼蛄	春~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蝼特 2000~3000 倍液
黏虫、地老虎 淡剑夜蛾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液

3.3.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3.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3.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3.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3.5.2 间伐修剪

3.5.2.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度~4度竹占45%以上，5度竹占15%左右。

3.5.2.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5.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3.5.3 施肥

3.5.3.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

3.5.3.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3.5.4 浇水

3.5.4.1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3.5.5 管理

3.5.5.1 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3.5.5.2 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3.5.5.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3.5.6 病虫害防治

3.5.6.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3.5.6.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3.5.6.3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3.5.6.4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3.5.6.4.1 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3.5.6.4.2 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3.5.6.5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3.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3.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3.6.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3.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3.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3.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3.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3.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3.7.2.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

3.7.2.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3g/cm³。

3.7.2.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之间，以 15%~17%为宜。

3.7.2.4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 5:3:1 左右。

3.7.2.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 15℃~29℃之间。

3.7.2.6 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

3.7.2.7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

3.7.2.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

3.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3.7.3.1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3.7.3.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3.7.3.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3.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3.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3.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3.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3.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3.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3.7.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3.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3.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3.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3.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3.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西安市园林局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附件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和管理考评办法》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绿化养护及服务管理考评办法

为全力打造高新区的国际化大都市新形象和最佳投资环境,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全面、客观做好高新区市容环境检查的评比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范围、方式

(一) 考评对象:高新区绿化养护及公园管理所有承包标段单位。

(二) 检查考评方式:周检、月考评。

二、检查内容

(一) 绿化养护内容: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补植、病虫害防治、松土、绿地保洁、垃圾清理、公共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等。

(二) 管理内容:

- 1、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管理运行机制;
- 2、公园内绿地及绿化植物的养护和管理;
- 3、公园内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垃圾的收集、清运;
- 4、公园内房屋建筑、园林小品、景观灯、喷泉等设施的看护、小型维修及相关安全秩序的维护,景观灯、喷泉的按时开启与关闭;
- 5、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广场道路、座椅等设施及水、电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日常养护和管理;
- 6、公园内人工水域及自然水域的游园水质保障,保洁维护,垃圾清理等;
- 7、保持公园设施设备、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浏览秩序;
- 8、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若发生破坏,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
- 9、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管理相关工程图纸、档案及竣工验收资料;
- 10、配备安保队伍,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
- 11、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 12、区域内公厕的日常保洁、看护、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日常养护和管理。
- 13、监察区域内的外来单位施工,杜绝违法违章施工和非施工作业审批范围以外的公共场地及设施的破坏。
- 14、及时处理数字化城管、热线等渠道的相关投诉。

三、绿化养护考评办法：

本考核办法由周检查办法及月评分办法组成：

（一）周检查办法：

每周由质量监督检查组（由甲方代表和养护各标段代表组成）对各养护单位按绿化养护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中的项目逐一考核，扣减相应分值予以计入周统计表格。周检查范围由现场随机决定，每次需涵盖各责任标段的繁华路段、偏僻路段。

周检查采用倒扣分计算方式，自 100 分向下扣减，根据扣分统计得出各标段周检查分值，其中每周检查的路段及面积不得少于总承包路段及面积的 25%，四周检查情况需覆盖整个养护路段及面积。

（二）月评分办法：

四周周检查得分的平均分作为月考评的基准分值，出现下述问题者，在基准分值基础上直接扣除相应分值，扣减后的分值作为月考评最终得分：

接到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后未如期进行整改，扣 2 分；

当月同一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 3 份，扣 2 分；3 份以上扣 5 分；

上级领导检查中受到批评，根据实际问题影响程度，扣 5-10 分；

数字化城管投诉，出现二次返单，每次扣 2 分。

月考评分值用于计算当月应支付合同价款的金额，也用于对高新区所有绿化养护标段进行当月综合排名。

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拨付全额绿化承包养护费。每降低合格线 1 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 1%，至承包费金额 60% 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绿化承包养护费金额。

四、服务考核办法：

（一）基本服务考核及计算办法

服务考核内容包含绿化养护考核、设施设备维护考核、环卫保洁考核三项内容。

1、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同第三项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参加公园绿化养护标段的周检和月考评，得到的月考评分值为绿化专项考核分值。

2、设施设备维护考核：按照《高新区公园、广场管理标准》考核，参照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质量监督检查组由甲方代表和标段代表组成。周检按照设施设备维护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中的项目逐一考核，扣减相应分值予以计入周统计表格。周检查范围由现场随机决定，每次需涵盖各标段的繁华区域、隐蔽区域。该月考评分值为设施设备维护专项考核分值。

3、环卫保洁考核：参照《西安高新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and 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方法同设施设备维护考核，依据高新区公园广场环卫保洁考评标准及周得分统计表进行周检打分。该月考评分值为环卫保洁专项考核分值。

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护、环卫保洁三项专项考核分值加权得分用于计算基本服务费（加权分值为绿化养护 50%、环卫保洁 30%、设施设备维护 20%，单项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若出现不及格者，单项成绩加权统计按 0 分计算）。三项考核加权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拨付月全额基本服务费用。每降低合格线 1 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 1%，扣减至月全额基本服务费用 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基本服务费用。

（二）公厕管理服务考核及支付办法

按照《高新区公厕管理服务工作标准》要求，参照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质量监督检查组由甲方代表和标段代表组成。抽检重点检查日常管理项目落实情况，周检按照《公厕管理考评打分表》中的项目逐一考核，扣减相应分值予以计入周统计表格。周检查的公厕由现场随机决定，每次需涵盖各标段的一二类公厕。经月考评后所得分值为公厕管理服务专项分值。

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拨付月全额公厕管理服务费用。每降低合格线 1 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费的 1%，扣减至月全额基本服务费用 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公厕管理服务费用。

（三）服务费组成

基本服务费基准金额为当月管理面积与基本服务费用单价相乘所得，公厕服务费基准金额以当月管理的一、二类公厕数量分别乘以相应月管理费用所得。当月服务费为基本服务费与公厕管理服务费用相加之和所得，两项费用分别经考核分值核算实际应支付比例的费用。

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 1、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标准及周得分统计表
- 2、高新区公园广场环卫保洁考评标准及周得分统计表
- 3、高新区公园广场设施设备维护考评标准及周得分统计表
- 4、高新区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五、本合同及附件所说的小型维修解释如下：

小型维修，随发现随完成，易损件更换不超过 12 小时，其他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应从维修记录及现场具体情况分析总结易损部件、部位的故障原因，找出规律，做好预案，做好预备材料库存储备工作，确保小型维修工作正常开展，以免延误。

(1) 低值易耗件更换、纳入设施设备维护标准的刷漆、刷油等周期性作业，全部纳入小型维修，不设上限。

(2) 雕塑除基座及主体损坏外，纳入小型维修（人为损坏也纳入小型维修）；喷泉除管道锈蚀、配套水泵大修中修外，全部纳入小型维修；水泵除电机、输水管道故障外，纳入小型维修。

(3) 公园广场，存在安全隐患、硬质铺装石材单个点位超过 5 m²、地砖单个点位超过 4 m²、木质栈道单个点位超过 3 m²纳入中修，其余为小修；座椅、果皮箱、指示牌锈蚀、破损面积 1/3 以下（含 1/3），纳入小修。

(4) 灯具、水、电设施，因操作不当、不规范，未能说明故障原因及无正当故障原因的，纳入小修，不设上限；灯箱、路灯杆例行刷漆纳入小修。

(5) 小型维修由乙方自行发现并实施，实施完成后由甲方派专人确认完成并验收，保质期为一年，实行台账管理。

(6) 乙方须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维修小结及其支撑佐证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运维台账、相关照片、票据复印件等，票据原件乙方留存以备查验。

(7) 无有效运维台账、资料不全等情况下，甲方将在本月月度考核中视其情节进行扣分。

六、其他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有。

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检查标段：

检查路段：

检查时间：

序号	分类	总分值	检查项目	每处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1	资料上报	10	周计划、月计划及完成情况，涉及到所有项目的运行资料	3		
2	草地	15	人为踩踏、枯死、枯黄，绿地裸露，补栽不及时或不合格。	0.2		
			绿地内有垃圾、下陷坑洞、土堆、落叶。	0.2		
			杂草率 4%以上。	0.2		
			草坪高度超过 10cm 未修剪。	0.2		
			出现老鼠洞	0.2		

3	灌木、 造型、 绿篱	10	未松土、未除杂草。	0.2		
			灌木造型花坛水圈修整不合格。	0.2		
			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	0.2		
			修剪不及时或整形不合格。	0.2		
			苗木倒伏、死亡、未修整。	0.2		
			绿篱、造型上有悬挂物、落叶。	0.2		
			绿篱、造型上有蜘蛛网、灰尘较多。	0.2		
4	乔木	15	绿地内乔木无水圈或水圈不合格。	0.3		
			有树挂，干枯枝、桩，萌蘖未清除。下缘线修剪不整齐。	0.3		
			行道树缺水，树池内植物长势差。杂草、落叶清理不及时。	0.3		
			树干上有固定缠绕物、钉子、野广告	0.3		
			常绿乔木灰尘多	0.3		
			树干倒伏、支撑凌乱。护衬带造成树木损伤	0.3		
5	病虫害	15	苗木有病虫害，受害程度10%以上。	2		
			在病虫害多发季节对易感植物未及时防治。	0.2		
6	保洁	10	绿化养护垃圾、杂物未清理。	0.1		
			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	0.1		
			绿化养护垃圾未及时清运。	0.1		
7	设施 人员	10	浇水设备不合格。	2		
			机械设备不合格。	2		
			浇水、剪草、修剪、除草等作业操作不当或存在安全隐患	2		
			沿车行道养护作业未设立警示标示（警示桶不得少于5个）	2		

			统一着装	0.2		
			养护人员数量不达标。	2		
8	突发事件 重大事故	10	处理突发事件不及时（含冰雪应急预案）	5		
			园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规范，围挡不到位	0.5		
			有安全生产隐患，工作中失误等引起的重大事件	5		
9	数字化管理	5	数字化管理投诉回复不及时、整改不及时	2		
			数字化投诉每周累计超过5次（含5次以上）	3		
合计		100	养护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总分		

备注：

出现以下情况在总分值中直接扣减：

- 1、每月25日前未上报下月《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月计划表》。
- 2、每月5日前未上报《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完成报表》。
- 3、常用易耗品工具备用储存不足，影响养护工作扣3分。
- 4、备有库房，肥料、农药等药品配备不齐全，储存不合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扣10分。
- 5、被检查人员不签收检查整改通知单（书）扣1分/次。
- 6、按要求整改未达标扣0.5/次，未在规定期限上报回复单（整改、投诉）扣1分/次。
- 7、所管辖公园绿地小广场被市局月评为最差路段（含倒数三名）扣3分/次；被媒体负面报道扣3分/次；被管委会领导批评扣5分/次；被行政主管部门、巡查主管批评扣3分/次；被群众投诉，证据确凿扣1分/次，因此造成负面影响扣3分/次。
- 8、所管辖区域被路长制、河长制月评比为最差路段、河湖（绿化相关问题扣分）扣1分/次，铁腕治霾、病媒防治被提出批评的每次扣1分/次，12345市民热线、人民网、政府网、社会舆情等投诉回复不及时扣1分/次。
- 9、所管辖区域被《每日聚焦》负面报道及市级领导批评扣10分/次。
- 10、受到以上9条提到方面的表扬或正面影响，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争取到荣誉的增加相应分值。
- 11、局领导安排的事，当天必须有响应，没有响应的扣3分/次。

12、应急快速反应、快速处理不及时扣 1 分/次，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3 分/次。

13、项目主要负责人无故不接电话、不响应执行甲方合理要求 5 分/次。

14、养护施肥作业专项考核：养护单位每年 2 月份、9 月份分两次上报上半年、下半年化肥采购清单及发票，化肥数量要求与养护面积相匹配（公园广场一标段施肥 18 吨/年、9 吨/半年；公园广场二标段施肥 18 吨/年、9 吨/半年；公园广场三标段施肥 10 吨/年、5 吨/半年）。当月未能按时上报发票或化肥数量不达标扣 3 分，次月未能按时上报发票或化肥数量不达标扣 5 分，第三个月还未能按时上报发票或化肥数量不达标扣 10 分。

高新区公园广场环卫保洁考评标准及周得分统计表

检查标段：

检查路段：

检查时间：

序号	分类	总分值	检查项目	每处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1	资料上报	10	环卫保洁运行资料（含病媒防治资料）	3		
2	人员要求	15	保洁人员人数未达到标准要求	2		
			无自巡查、自巡查未按要求进行、自巡查无记录	5		
			保洁人员人数未达到标准要求	2		
3	园路、广场地面、绿地清扫	20	园路、广场、道沿等未清扫或早 6:00 前未完成普扫	0.5		
			园路、广场、道沿等未清扫不干净有泥沙，道路有灰带	0.2		
			早 7:00 以后使用大扫把，造成二次扬尘	0.2		
			将垃圾或杂物扫入花坛、绿地、草坪	0.2		
			园路、广场、道沿等表面有尘土，雨、雪停后不及时清洗道路	0.2		
			绿地及树坑内废弃物、果皮或白色垃圾清理不及时	0.2		
			不清扫落叶	0.2		

			冲洗路面后或下雨、雪停后不及时处理积水，每处	0.2		
4	园路、广场地面、绿地保洁	10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烟头 ≥ 4 个，每个烟头	0.1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废弃物、果皮或白色垃圾 ≥ 4 个，每个	0.1		
			在承包区域发现野广告未及时处理	0.2		
			保洁人员脱岗、未按时上岗	0.2		
5	景观水池、喷泉保洁	10	水面存在树叶、垃圾等漂浮物清理不及时	1		
			岸边生长苔藓，水体不清澈	1		
			池底淤泥清理不及时、彻底	2		
			水体有异味	2		
6	各类灯饰、景观小品、雕塑、座椅、桥体等设施	10	清洁不及时，有明显落尘，每处	0.2		
			有泥迹或污迹未及时处理，每处	0.2		
			结有蜘蛛网，每处	0.2		
7	果皮箱管理	5	早 8:00 前未擦洗完果皮箱内外面、垃圾冒尖，一只	0.2		
			果皮箱内桶不套袋，一只	0.2		
			果皮箱底座花砖有油污灰尘不及时处理	0.2		
8	垃圾处理清运	10	存在堆放垃圾不及时处理	2		
			垃圾堆放处，垃圾无覆盖	2		
			垃圾、碾压泥饼不及时清理	0.5		
			垃圾收集点提示不到位，周边脏乱差、有恶臭，措施不当	2		
			粪便、呕吐物不按时清理、掩埋，每一处	0.2		
9	劳动工具	5	劳动工具及安全措施不齐全	2		

	仪容表		工具外表不整洁，如：污锈迹明显等	1		
			工作期间不穿工作服、不佩戴工牌	1		
1 0	标示标牌	5	有泥迹或清洁不及时，每处	1		
合计		100	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总分		

备注：

出现以下情况在总分值中直接扣减：

- 1、清扫垃圾堆放时间超过 30 分钟。
- 2、被检查人员不签收检查整改通知单（书）扣 1 分/次。
- 3、常用易耗品工具备用储存不足，影响保洁工作扣 3 分。
- 4、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 1 分，未达标扣 0.5/次，未在规定期限上报回复单（整改、投诉）扣 1 分/次。
- 5、所管辖公园绿地小广场被市局月评为最差路段（含倒数三名）扣 3 分/次；被媒体负面报道扣 3 分/次；被管委会领导批评扣 5 分/次，被行政主管部门、巡查主管批评扣 3 分/次；被群众投诉，证据确凿扣 1 分/次，因此造成负面影响扣 3 分/次。
- 6、所管辖区域被《每日聚焦》负面报道及市级领导批评扣 10 分/次。
- 7、受到以上 6 条提到方面表扬或正面影响，为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争取到荣誉的增加相应分值。
- 8、局领导安排的事，当天必须有响应，没有响应的扣 3 分/次。
- 9、应急快速反应、快速处理不及时扣 1 分/次，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3 分/次。
- 10、项目主要负责人无故不接电话、不响应执行甲方合理要求 5 分/次。

高新区公园广场设施设备维护考评标准及周得分统计表

检查标段：

检查路段：

检查时间：

序号	分类	总分值	检查项目	每处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1	上报资料	10	设施设备检查、检修运行记录，秩序维护运行记录，喷泉景光灯开启、检查记录等	2		

			(含交接班记录)			
2	给排水系统维护	10	未按所指定的维护维修计划对给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2		
			检查发现问题后, 检修不及时	2		
			喷灌设施、取水器需要使用时未能按要求使用	5		
			喷泉、喷雾设备未按时开启	2		
3	供配电系统维护	10	未按所指定的维护维修计划对供配电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2		
			检查发现线路问题后, 检修不及时, 影响夜间照明	2		
			规定时间内应点亮的灯具未点亮(已报修的除外), 每个	0.5		
			规定时间外应熄灭的灯具未熄灭(已报修的除外), 每个	0.5		
			已报修的灯具修理不及时, 每个	0.5		
			投光灯等灯具光线照射位置不合理, 每个	0.5		
			已报修的灯具设备处未标识“维修中”等相应警示标识, 每处	0.2		
4	园路、广场地面维护	10	未按所指定的维护维修计划对园路、广场地面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2		
			地面平整度不满足要求未及时修理, 每处	0.5		
			地砖、石材、道牙石等破损或松动未及时修理, 每处	0.5		
5	景观小品、雕塑、座椅、桥体等设施	10	未按所指定的维护维修计划对园路、广场地面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2		
			漆面局部脱落、破损或设施歪斜未及时修缮	2		

6	果皮箱管理	5	铁皮表面锈蚀，影响美观，每处	1		
			木条缺失或损坏，每处	0.5		
			箱盖与箱体无法合拢或内筒损坏，每处	1		
			未按所指定的维护维修计划对果皮箱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2		
7	劳动工具	5	劳动工具存在安全隐患	5		
			未按所指定的维护维修计划对劳动作业工具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2		
8	标示标牌	5	未按所指定的维护维修计划对标示标牌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2		
			标示标牌丢失	2		
			标示标牌锈蚀或字迹不清或边缘歪斜修理不及时，每处	1		
9	其他	10	维修时无计划或维修时间拖拉	2		
			仓库中备用抢修配件不齐全	2		
			进行维修时未设置警戒线、标示警示牌	2		
10	施工、车辆停放管理	5	车辆乱停放、乱收费	0.3		
			施工手续不全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围挡不到位，公示牌摆放不合理	0.5		
			野蛮施工	3		
11	秩序维护	5	公共秩序维护，遛狗、骑车、踩踏绿地、攀折花木、垂钓、戏水等不文明行为未见安保人员制止	0.2		
12	突发事件治安管理	5	群发事件、毁绿事件、人为破坏、非法经营、非法集会等突发性事件处理不当	2		
13	消防、防汛、庆典等重大	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的拟定及落实：培训、演练、物资储备、人员部署、记录、协助配合等秩序维护工作不到位。	1		

	活动					
14	特种人 员	5	水电技术人员, 救生人员等持证上岗, 服装统一	3		
合计		10 0	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总分		

备注:

出现以下情况在总分值中直接扣减:

- 1、护栏管理责任牌, 公示责任单位、责任人、主管、监督电话不齐全, 扣 0.2 分/处。
- 2、被检查人员不签收检查整改通知单(书)扣 1 分/次。
- 3、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 1 分, 未达标扣 0.5/次, 未在规定期限上报回复单(整改、投诉)扣 1 分/次。
- 4、公园简介、导游图(示意图)、游园须知、导厕牌、路标、宣传牌、公园平面图、禁止行为警示牌、警示标志、安全提示等各类标识标牌应规范清晰, 整洁完备, 标牌文字应当用规范的汉字并有外文对照。不合要求扣 1 分/处。
- 5、设施设备因其他原因无法使用(包含停水停电)的, 1 小时内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视实际情况关闭部分或停用, 同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告。未及时上报或未作出公示公告扣 3 分。
- 6、易耗品更换需在 12 小时内完成, 小型维修应在两日内维修完毕, 未完成维修达到正常使用的扣 2 分, (特殊情况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特批时限)。
- 7、常用易耗品配件备用储存, 因未提前做准备造成维修滞后扣 3 分。
- 8、所管辖公园绿地小广场被市局月评为最差路段(含倒数三名)扣 3 分/次; 被媒体负面报道扣 3 分/次; 被管委会领导批评扣 5 分/次, 被行政主管部门、巡查主管批评扣 3 分/次; 被群众投诉, 证据确凿扣 1 分/次, 因此造成负面影响扣 3 分/次。
- 9、所管辖区域被路长制、河长制月评比为最差路段、河湖(绿化相关问题扣分)扣 1 分/次, 铁腕治霾、病媒防治被提出批评的每次扣 1 分/次。12345 市民热线、人民网、政府网、社会舆情等投诉回复不及时扣 1 分/次。
- 10、所管辖区域被《每日聚焦》负面报道及市级领导批评扣 10 分/次。
- 11、受到以上 10 条提到方面的表扬或正面影响, 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争取到荣誉的增加相应分值。

12、局领导安排的事，当天必须有响应，没有响应的扣3分/次。

13、应急快速反应、快速处理不及时的扣1分/次，造成负面影响的扣3分/次。

14、项目主要负责人无故不接电话、不响应执行甲方合理要求5分/次。

15、公园广场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专项考核：各标每月需对辖区内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等作业。并以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用项目清单及工程决算的形式上报当月费用决算。（各标每月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应占每月养护费的比重为：公园广场一标占比为10%、公园广场二标占比为10%、公园广场三标占比为7%）。若当月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等作业即未产生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的，扣除当月所占比重的维修保养费用。每年12月，汇总全年的维修保养总费用，未按要求完成的予以扣除。

高新区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检查标段：

检查路段：

检查时间：

序号	分类	总分值	检查项目	每处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1	外部卫生	10	垃圾、粪便、污水、野广告、烟头、墙体卫生、乱涂乱画等	0.3		
2	内部卫生	30	墙面、隔断乱涂乱画、乱贴、乱挂、污渍	1		
			地面污渍、泥土、积水、烟头、纸屑、垃圾	1		
			苍蝇孳生、天花板蜘蛛网、污渍	2		
			大便池粪便残留、污渍、垃圾	2		
			小便池水渍尿垢、污渍、垃圾	2		
			墩布池杂物、泥沙、污渍	2		
			面盆、镜子污渍	2		
			定期消毒、消杀蚊蝇	3		
			纸篓纸片溢出，污渍、未套袋	2		
			门帘纱窗、制度牌、标识牌积尘、污渍	2		

3	公厕设施	30	墙面、隔断、地面、洗手池台、镜子等破损，屋顶漏水	3		
			换气扇、烘手器无法使用	3		
			灭蝇灯无法正常使用	3		
			冲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3		
			灯具无法正常使用	3		
			门帘窗帘破损	3		
4	内部管理	30	制度牌、标识牌不齐全、字迹清晰	3		
			管理制度不明确，记录不齐全或不真实	3		
			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脱岗、交接工作不流畅、交接记录不清晰或缺失	3		
			管理室不整洁，摆放杂乱、乱贴乱画乱挂	3		
			用电器使用不规范或使用违章用电器	3		
			洗手池未配备皂液	3		
			卫生间未配备卫生纸	3		
			保洁工具摆放杂乱货不可正常使用	3		
			投诉、争吵事件、新闻曝光	3		
合计		100	总分			
考评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被考评人：	

备注：

出现以下情况在总分值中直接扣减：

- 1、公厕管理运营资料缺失或不完备扣2分。
- 2、被检查人员不签收检查整改通知单（书）扣1分/次。
- 3、设施设备因其他原因无法使用（包含停水停电）的，1小时内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实际情况关闭部分或公厕停用，同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告。未及时上报或未作出公示公告扣3分。

- 4、易耗品更换需在 12 小时内完成，小型维修应在两日内维修完毕，未完成维修达到正常使用的扣 2 分，（特殊情况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特批时限）。
- 5、常用易耗品配件备用储存，因未提前做准备造成维修滞后扣 3 分。
- 6、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公厕，扣 10 分/次。
- 7、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扣 3 分，未达标扣 3/次，未在规定期限上报回复单（整改、投诉）扣 3 分/次。
- 8、所管辖公厕被市局月评为最差公厕（含倒数三名）扣 5 分/次；被媒体负面报道扣 3 分/次；被管委会领导批评扣 5 分/次、被行政主管部门、巡查主管批评扣 3 分/次；被群众投诉，证据确凿扣 3 分/次，因此造成负面影响扣 5 分/次。
- 9、所管辖区域被《每日聚焦》负面报道及市级领导批评扣 10 分/次。
- 10、受到以上 9 条提到方面表扬或正面影响，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争取到荣誉的增加相应分值。
- 11、局领导安排的事，当天必须有响应，没有响应的扣 3 分/次。
- 12、应急快速反应、快速处理不及时扣 1 分/次，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3 分/次。
- 13、项目主要负责人无故不接电话、不响应执行甲方合理要求 5 分/次。

附件 5: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蜚、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

(二)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三) 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

(四) 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

(五)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间、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六)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农药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六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

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 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

第七条 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的登记按照下列三个阶段进行:

(一) 田间试验阶段:申请登记的农药,由研制者提出田间试验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

田间试验；田间试验阶段的农药不得销售。

（二）临时登记阶段：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的农药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面需要使用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临时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

（三）正式登记阶段：经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经国务院农药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

农药登记证和农药临时登记证应当规定登记有效期限；登记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继续向中国出售农药产品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续展登记。

经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条 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农药登记要求，提供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粮食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各部门推荐的农药管理专家和农药技术专家，组成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农药正式登记的申请资料分别经国务院农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由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对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作出评价。根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的评价，符合条件的，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第十条 国家对获得首次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农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登记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意获得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数据申请农药登记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1、 公共利益需要；

2、 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进行商业使用。

第十一条 生产其他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样品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第三章：农药生产

第十二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者批准机关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一) 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 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 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四) 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五) 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

(六)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

第十六条 农药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贴近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以及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农药

分装的，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

第四章：农药使用

第一条配比农药前佩带防护面罩，戴胶皮手套，必须按照规定的剂量称取药液或药粉。不得随意增加用量，严禁用手拌药，拌种要用工具搅拌。

第二条配药和拌种时应远离饮用水源和生产区，要专人看管，严防农药、药种丢失。配比农药时要小心谨慎，防止农药溅入眼内或口中，必要时请医生治疗。

第三条手动和机动药械不能左右同时喷药，大风和中午高温时，应停止喷药。药桶内药液不得装得过满。

第四条喷药前应仔细检查药械的开关、接头、喷头等处螺丝是否拧紧，药桶有无渗漏。喷头如被堵塞，应先用清水冲洗后再排除故障。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

第五条喷药时应尽量避免与喷雾器接触，切勿吸烟或饮食。使用喷雾器时应戴面罩，覆盖口鼻。

第六条施药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喷雾器清洗干净，连同剩余药剂药瓶一起交回仓库。清洗药器的污水应选在安全地点妥善处理，不准随地泼洒，防止污染饮用水源和养鱼池塘。

第七条施药人员要注意个人防护，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在操作时禁止吸烟、喝水、吃东西，不能用手擦脸、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嬉闹。每日工作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要用肥皂洗脸、手并漱口，被农药污染的工作服要及时换洗。

第八条急救措施：药溅入眼内，立即将眼睑翻开用清水冲洗10—15分钟，再请医生治疗；如溅入口中，立即喝大量的水，催吐，使胃的东西吐出来，保持安静，并立即携此药瓶或说明书去医院治疗。

第九条 农药储存及处理

- (1) 由于大多数农药具有挥发性，贮存农药要注意施行密封措施
- (2) 农药一定分类存放。也不能和碱性物质、碳铵、硝酸铵等同时存放在一起
- (3) 乳油剂和烟熏剂农药不能和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鞭炮等)放在一起
- (4) 农药的纸包装物品和药瓶，绝不能用来盛粮食、食品。
- (5) 防光照日晒

(6) 对已失效或剩余的少量农药应采取深埋处理, 避免污染环境。

(7) 使用完的农药瓶不能进行随处抛弃, 必须统一收集起来, 退还给农药供应商, 由商家进行无毒害处理。

园林绿化常用农药使用方法

一. 杀虫剂

1、敌敌畏

毒性	对人畜毒性中等。对鱼类毒性大, 对蜜蜂有毒
作用机理	敌敌畏对害虫有强触杀、熏蒸和胃毒作用。击倒作用强, 可防治多种害虫。敌敌畏有很强的挥发性, 温度越高, 挥发越快。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 (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 (如夜蛾、尺蛾等)、蚜虫、蛀心虫等
应用植物	大部分植物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 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 防治天牛等蛀心害虫, 以水稀释 5~10 倍注射入虫孔后以泥封口。
注意事项	敌敌畏对玫瑰易产生药害, 对柳树也较敏感, 稀释 800 倍以下时应先试验后再使用。

2、乐果:

毒性	对人畜毒性中等。对蜜蜂毒性大
作用机理	乐果是内吸剂, 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 (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高效, 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残效期 5~7 天。药力随气温升高而增强。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细叶榕蓟马、高山榕粉虱、杜鹃冠网蝽、芒果蓟马、大红花叶蝉、山瑞香介壳虫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 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 防治天牛等蛀心害虫, 以水稀释 5~10 倍注射入虫孔后以泥封口。
注意事项	乐果对春羽、紫薇等易产生药害, 春季植物发新梢时应避免使用, 使用时稀释浓度不能过高。

3、氧化乐果：

毒性	对人畜高毒
作用机理	氧化乐果具有良好的内吸性，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残效期5~7天。药力随气温升高而增强。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细叶榕蓟马、高山榕粉虱、杜鹃冠网蝽、芒果蓟马、大红花叶蝉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
注意事项	(1) 氧化乐果药害与乐果相同，使用时应注意。 (2) 氧化乐果系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

4、绿福(高效氯氰菊酯)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蜜蜂高毒。
作用机理	绿福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对虫卵也有很好的杀伤力。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药性稳定，残效期8~10天。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叶蜂类幼虫和蚜虫等
应用植物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菊花蚜虫、福建茶蚜虫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1两至1两半
注意事项	禁止在水中使用

5、兴棉宝(氯氰菊酯)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蜜蜂高毒。
作用机理	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还有驱避作用，杀虫速度快。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药性稳定，残效期8~10天。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叶蜂类幼虫和蚜虫等
应用植物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禁止在水中使用

6、蚜虱净（康福多、吡虫啉）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蚜虱净具有良好的内吸性，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刺吸式口器害虫（如叶蝉、蚜虫、白粉虱、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胃毒和触杀作用。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叶蝉、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黄榕白粉虱、木棉叶蝉、小叶紫薇蚜虫（煤污病）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8 钱至 1 两
注意事项	1、不可与强碱性物质混用，以免分解失效；2、不宜在强阳光下使用，以免降低药效

7、甲胺磷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甲胺磷有很强的内吸作用，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在自然环境下分解缓慢，残效期长。遇碱易分解。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黄榕粉虱、山瑞香介壳虫、福建茶蚜虫、大红花叶蝉、含笑介壳虫、米仔兰介壳虫、杜鹃冠网蝽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甲胺磷是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用于高空喷药

8、敌百虫

毒性	对人畜低毒。
作用机理	敌百虫对害虫有较好的胃毒作用，还有触杀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叶甲、叶蜂等多种咀嚼式口器害虫有效，对蝇类特效。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叶甲、叶蜂
应用植物	苏铁、夏威夷草、玫瑰、垂榕、紫薇、金花生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 90% 敌百虫药粉 1 两半至 2 两喷施
注意事项	配药时先磨碎药粉并用温水溶化后再稀释

9、辛硫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毒性大。
作用机理	辛硫磷对害虫有强触杀及较好的胃毒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等有特效。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等
应用植物	台湾草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夏威夷草夜蛾、玫瑰、金花生夜蛾等
使用方法	防治地上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喷施，防治地下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淋施。
注意事项	辛硫磷在光照下易分解，应在阴凉避光处贮存。喷药时最好在傍晚进行，以免药剂过快失效。

10、乐斯本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毒性低。
作用机理	乐斯本对害虫有触杀、胃毒作用，可杀死绝大部分的害虫。经实验证明，可多年连续使用而害虫对它基本无抗药性。在土中残效期长，对地下害虫和白蚁防效较好。
防治对象	绝大部分的害虫和白蚁
应用植物	可用于绝大部分植物

使用方法	防治地上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喷施，防治地下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5 钱淋施。
注意事项	避免与碱性农药混配

11、乙酰甲胺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和较好的内吸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
防治对象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菊花蚜虫、福建茶蚜虫等
应用植物	苏铁、夏威夷草、玫瑰、垂榕、紫薇、金花生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12、速扑杀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速扑杀对害虫起触杀、胃毒和强烈的渗透作用。可以透过叶面渗透到叶背杀死藏在叶肉和叶背的害虫，对介壳虫有特效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潜叶性害虫（鬼划符）等
应用植物	苏铁介壳虫、木芙蓉介壳虫、水生植物蚜虫（荷花、睡莲、水竹芋等）、万寿菊鬼划符、米仔兰介壳虫、大红花介壳虫、山茶花介壳虫、含笑介壳虫、桃花介壳虫、仙人掌介壳虫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防治介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
注意事项	1、速扑杀是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用于高空喷药

13、阿维菌素(齐墩霉素、爱福丁、虫螨光、见螨杀、立杀螨等)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中毒、对蜜蜂高毒、对鸟类安全。
作用机理	阿维菌素是高效、广谱的杀虫、杀螨、杀线虫剂，对害虫和螨类

	有触杀及胃毒作用，作用机理是干扰昆虫和螨类的神经生理活动，昆虫幼虫和螨类接触药剂后会出现麻痹症状，2~4 天后死亡，对环境和作物安全。
防治对象	红蜘蛛、潜叶性害虫（鬼划符）、椰棕叶甲、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
应用植物	玫瑰、海枣、黄榕、山瑞香、时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 1 两喷施
注意事项	阿维菌素在光照下易分解，应在阴凉避光处贮存。喷药时最好在傍晚进行，以免药剂过快失效。

14、呋喃丹（已停产禁售）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高毒，对鸟类低毒。
作用机理	呋喃丹具有很强的内吸作用，对害虫有触杀、胃毒作用，可杀死绝大部分的害虫、红蜘蛛、线虫。呋喃丹能被植物吸收，并能输送到植株的各器官，以叶部积累较多，在果实中含量较少，在地中药效可维持 30~60 天，对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和介壳虫、蚜虫有效。
防治对象	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和介壳虫、蚜虫。
应用植物	可用于绝大部分植物
使用方法	一般采用穴施或沟施，施药后覆土浇水效果更好，一般施药后 4~5 天才能发挥药效。
注意事项	呋喃丹高毒，严禁用于喷雾，并避免与碱性农药、碱性肥料混合使用。

15、杀螟松（杀螟硫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毒性中等。
作用机理	杀螟松有很强的内渗性，对害虫有触杀及胃毒作用，是防治蛀干害虫的专用药剂，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害虫有效。
防治对象	天牛、蔗扁蛾、潜叶性害虫（鬼划符）、椰棕叶甲、蝶类幼虫（如

	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
应用植物	鸡冠刺桐蔗扁蛾、大树菠萝蔗扁蛾、柳树天牛、洋紫荆拟木蠹蛾、凤凰木夜蛾、蒲桃木虱等
使用方法	防治蛀干害虫,对树形不太高大,树皮比较光滑的,可将原药稀释 25~50 倍涂刷树身;对树形高大,树皮粗糙的,可每百斤水用药半斤至 1 斤喷施,喷药时必须使药液完全湿润树干。
注意事项	1、应在晴天、树皮干燥时施药,雨天或雨后树皮潮湿时不宜施药; 2、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16、密达(蜗牛敌)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密达为专用的杀螺剂,对蜗牛、蛞蝓有很强的引诱力,蜗牛、蛞蝓被引诱进食后,破坏螺体内特殊的粘液,使蜗牛、蛞蝓死亡。
防治对象	福寿螺、东风螺、蛞蝓
应用植物	鸡冠刺桐、大树菠萝、柳树、洋紫荆、凤凰木、蒲桃等
使用方法	浅水区(水深 10 公分以下)或岸边每亩用药 1 半至 2 斤
注意事项	1、施药后的地方不要践踏 2、注意气候施药。低温(15 度以下)或高温(35 度以上)时,螺的活动能力降低会影响药效。施药后大雨,药粒易被冲散流失。

二、杀红蜘蛛剂

1、三氯杀螨醇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作用机理	三氯杀螨醇是广谱性杀螨剂,对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对成螨、幼螨及卵均有效。残效期 7~15 天。
防治对象	红蜘蛛
应用植物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2、克螨特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作用机理	克螨特是广谱性杀剂，对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对成螨、幼螨有效，对卵基本无效。克螨特已使用了 30 多年，至今没有发现抗药性。残效期 7~15 天。
防治对象	红蜘蛛
应用植物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 1 两喷施
注意事项	1、克螨特无渗透作用，喷药时需彻底喷洒植物叶底和叶面； 2、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3、卡死克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作用机理	卡死克是杀虫、杀螨剂，具有触杀及胃毒作用，杀幼螨效果好，不能直接杀死成螨，但可使接触药液的成虫或成螨不育或产出的卵不能孵化。卡死克杀虫、杀螨的作用较慢，害虫、害螨接触药液后需 3~5 天才死亡。
防治对象	红蜘蛛、菜青虫、潜叶蛾等
应用植物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 1 两喷施
注意事项	1、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2、每年用药不能超过 2 次。

三、杀菌剂

1、粉锈宁（三唑酮）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鸟类安全。
作用机理	粉锈宁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
防治对象	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白粉病、玫瑰黑斑病、海枣白粉病、九里香白粉病、紫薇白粉病、菊花白粉病、凤仙花白粉病、美人蕉锈病、金边剑麻炭疽病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
注意事项	可与氧化乐果、敌敌畏等多种农药混合使用。

2、百菌清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高毒。
作用机理	百菌清是广谱的非内吸性杀菌剂，主要对导致黑斑病、白粉病、锈病等多种真菌病害起预防作用。百菌清没有内吸传导作用，不能从受药部位和根系被吸收，只能杀死植物表面的真菌，对已进入植物体内的病菌杀灭的作用很小，因此只能起到预防作用。残效期长7~10天。
防治对象	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枝枯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白粉病、黑斑病、枝枯病）、海枣白粉病、九里香白粉病、紫薇白粉病、菊花（白粉病、黑斑病、斑点病）凤仙花白粉病、长春花疫病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发病初期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
注意事项	1、高浓度使用时对玫瑰、桃花会有药害 2、不可与克螨特、杀螟松混合使用

3、世高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世高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药效稳定，残效期长。
	叶斑病、白粉病、早期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作用机理	玫瑰、菊花、凤仙花等
防治对象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2~3包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4~5包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混合使用

4、敌力脱（丙环唑）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敌力脱是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对根腐病、叶斑病、白粉病有较好的防治效果。经根、茎、叶吸收后能很快在植物体内向上传导。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早期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混合使用

5、好生灵（代森锌）

毒性	对人畜低毒。
作用机理	好生灵是广谱的保护性杀菌剂，用于发病初期和发病前保护，可防治多种病害。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煤污病、叶枯病、灰霉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至1两半喷施；发病前期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2两至2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不可与地菌灵及铜、汞制剂及碱性农药混合使用 2、对口腔粘膜有腐蚀作用，喷药时需戴口罩

6、甲基托布津（甲基硫菌灵）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甲基托布津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可防治多种病害。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70%可湿性粉剂1两至1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2至3两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7、炭疽福美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炭疽福美是广谱的保护性杀菌剂，兼具有治疗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炭疽病。
防治对象	炭疽病
应用植物	椰子、大王椰、海枣、金边剑麻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3 至 4 两喷施
注意事项	1、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2、发病前期使用效果较好，发病严重时使用效果不理想

8、福星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福星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渗透性强，可防治多种病害。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3~4 包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5~6 包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9、瑞毒霉（甲霜灵、雷多米尔、灭霜灵）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瑞毒霉是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对霜霉病、疫霉病和腐霉病有特效。
防治对象	立枯病、锈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50%可湿性粉剂 1 两至 1 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50%可湿性粉剂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0、灭病威（胶体硫、多硫悬浮剂）

毒性	对人畜低毒。
----	--------

作用机理	灭病威是广谱内吸杀菌剂,是由 20%多菌灵和 20%硫磺混合而成的,对多菌灵、硫磺能防治的作物病害均有效,而且还有增效作用和延缓病菌对多菌灵产生抗性
防治对象	白粉病、炭疽病、叶斑病、赤霉病等
应用植物	多种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40%悬浮剂 2 两至 2 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40%悬浮剂 3 两至 3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不能与铜制剂混用

11、农用链霉素（农用硫酸链霉素）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农用链霉素属抗生素类杀菌剂,为放线菌所产生的代谢产物,杀菌谱广,特别是对细菌性病害效果较好,具有内吸作用,能渗透到植物体内,并传导到其他部位。用于防治多种作物细菌性病害,对一些真菌病害也有一定的防治作用。
防治对象	美人蕉青枯病、山瑞香溃疡病、软腐病,细菌性斑腐病、晚疫病、霜霉病、细菌性疫病。
应用植物	美人蕉、山瑞香等
使用方法	防治马铃薯疫病用 1000~1500 倍液喷雾,防治溃疡病用 1000~1500 倍液喷雾。美人蕉青枯病,用 100~150mg/kg 药液,于发病初期灌根,每株灌药液 0.25kg,每隔 6~8 天灌 1 次,连灌 2 次。
注意事项	(1)本品切勿与碱性农药或污水混合使用,可与抗菌素农药、有机磷农药混合使用。 (2)药剂使用时应现配现用,药液不能久存。 (3)喷药后 8 小时内遇降雨,应在晴天后补喷。 (4)使用浓度一般不超过 220mg/kg,以防产生药害。

四、除草剂

1、2 甲 4 氯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安全。
作用机理	2 甲 4 氯为激素类内吸性除草剂,对植物有较强的生理活性,在低

	浓度时对植物有生长刺激作用，在高浓度时对双子叶植物有抑制生长作用，使植物出现畸形，直至死亡。
防治对象	水苋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
应用植物	禾本科草地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3 两至 3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2 甲 4 氯对幼嫩杂草有效，对老熟杂草效果不佳，应掌握在生长旺盛前期施药； 2、不要与酸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2、2, 4-D 丁酯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安全。
作用机理	2 甲 4 氯为激素类内吸性除草剂，主要用于苗后茎叶处理。药剂在植物顶端抑制核酸代谢和蛋白质合成，使生长点、幼叶不能伸展。在植物下部促进细胞分裂异常，根尖膨大，筛管阻塞，韧皮部破坏，有机质运输受阻，导致植物死亡。双子叶植物对该药的降解速度慢，而禾本科植物能很快代谢，因此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防治对象	马齿苋、水苋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
应用植物	禾本科草地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在温度低、光照差、干旱时使用 2, 4-D 丁酯药效差且易产生药害； 2、不要与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3、使它隆（氟草定）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内吸性苗后除草剂。植物吸收后呈现植株畸形、扭曲等激素类除草剂反应。低温对药效反应较慢，气温升高后植物很快死亡。可防除马齿苋、水花生、巢菜、蓼等一年生及部分多年生阔叶杂草，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防治对象	马齿苋、水苋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
应用植物	禾本科草地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在温度低、光照差、干旱时使用 2, 4-D 丁酯药效差且易产生药害； 2、不要与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4、草甘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内吸性灭生性除草剂，凡有光合作用的植物绿色部分都能较好地吸收草甘磷而被杀死。药物通过植物绿色部分吸收后传导至全株，植物吸收后先是叶片枯黄，然后地下部分腐烂，最后全株枯死。草甘磷进入土壤后失去活性，故对未出土的杂草及种子无效。
防治对象	绝大部分的杂草
应用植物	绝大部分的杂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5 两至 1 斤喷施；
注意事项	1、用药后喷雾器要彻底清洗 2、用药后杂草 5~8 天变黄，20 天左右全株枯死。

5、莠去津（阿特拉津、盖萨林）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内吸性苗前、苗后除草剂。根吸收为主，茎叶吸收较少，植物吸收后迅速传导到植物分生组织及叶部，干扰光合作用，使杂草死亡。玉米、甘蔗等抗性作物能将莠去津分解为无毒物质。因而对作物安全。莠去津有一定的水溶性，易被淋洗至土壤较深层，故对某些深根性杂草有抑制作用，残效期可达半年。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防治对象	狗尾草、马齿苋、鬼针草、蓼等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
应用植物	苗圃、果园、甘蔗地、玉米地等
使用方法	50%粉剂每百斤水用药 500 克至 600 克喷施；
注意事项	1、桃树对莠去津敏感，禁用。

6、克芜踪（百草枯）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触杀型灭生性除草剂。能迅速被植物绿色部分吸收，对植物绿色部分有很强的破坏作用。克芜踪对向下传导作用弱，进入土壤后失去活性，因此无法杀灭植物根茎
防治对象	绝大多数杂草
应用植物	苗圃、果园等临时除草
使用方法	20%粉剂每百斤水用药 150 克至 200 克喷施；
注意事项	1、用药后喷雾器要彻底清洗。 2、定向喷雾时做好保护，防止药害。

附件 6：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所需最低配备人员及设备数量明细表（三标段）

三标段			
序号	项目	公园广场总面积 (m ²)	最低配备要求
1	养护工	844657.9	169 人
2	技术员	844657.9	7 人
3	区域负责人	844657.9	2 人
4	专职安全员	844657.9	2 人
5	司机（水车、打药车）	844657.9	9 人
6	绿篱修剪机	844657.9	35 台
7	割灌机	844657.9	7 台
8	剪草机	844657.9	12 台
9	打孔机	844657.9	2 台
10	疏草机	844657.9	17 台
11	打药机	844657.9	17 台
12	打药车	844657.9	3 辆
13	吹风机	844657.9	9 台
14	油锯	844657.9	3 台
15	高枝油锯	844657.9	3 台
16	浇水车	844657.9	6 辆

附件 7：《西安市公园条例》

西安市公园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良好的园林景观和较完善的配套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和防灾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等。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规划、建设、服务和管理。

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及历史文物景区等的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本市公园事业的发展应当体现公益性质，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服务、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园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城市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开发区范围内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资源规划、住建、财政、水行政、文物、生态环境、民族宗教、公安、市场监管、交通、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园管理单位负责公园的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定管理单位或者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确定管理单位，非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由建设单位确定管理单位,并向所在区县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园的管理单位及其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园实行名录和分类、分级管理。公园名录、类别、等级的确定和调整,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园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行业培训和交流,协助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督管理,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投资、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接受捐赠、资助的单位,应当将收到的财物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纳入城乡规划。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和市辖县的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由所在区县公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明确规划布局、功能形态、控制原则、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等,涉及已公布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应符合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

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通过论证、听证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专项规划草案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二条 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分布均衡、功能完备的原则,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各区县至少规划建设一个综合公园;

(二) 结合历史人文、自然保护资源以及市民群众多样化需求,规划建设专类公园;

(三) 在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地方以及大型居住区附近建设社区公园；

(四)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居住区设计规范配置相应的公园绿地，旧城区改造应当结合改造规模和周边公园布局情况，确定公园建设规划；

(五) 结合城乡统筹建设、城乡环境整治等，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外建设以绿化为主的街旁游园，并配备相应设施；

(六) 与城市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相协调，合理设置自行车停放场地、预留公交车停靠站点，并保障公园内交通微循环与城市绿道绿廊等慢行交通系统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 公园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进行建设。

规划确定的公园和已经建成的公园，其用地范围、性质和绿线应当严格保护，非经法定的规划修改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四条 资源规划、城管、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实施严格管控。划定的具体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公园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高度、外形、体量、色彩应当与公园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五条 公园设计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自然、人文条件，注重人文景观，丰富文化艺术内涵，提升公园品质和功能。

遗址公园的设计应当遵守文物保护的规定，以历史文化遗址保护为主，利用现有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展示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

第十六条 公园设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安全标准、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

(二) 公园基础设施的设置符合相关设计标准；

(三) 公园出入口的设置符合道路交通规划要求。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大型及重点区域公园设计方案经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依法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应当在公园显著位置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园设计。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项目，公园的绿地面积应当不少于公园陆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

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高度、外形、体量、色彩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不得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已建成公园的绿地面积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和河道两侧以及荒滩、荒坡、荒地，有条件的应当结合周边环境建设公园。

第十九条 公园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不符合绿化强制性标准、未完成工程设计内容的公园建设项目，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出具同意竣工验收的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十条 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进行设置，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公园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公共厕所等处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

公园应当配套建设健步道、绿道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公园内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功能配套设施，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公园内的餐厅、茶座、咖啡厅、商亭等配套服务设施应当统一规划，与游客容量相适应，严格控制数量和规模。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禁止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

第二十二条 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应当按照公园建设和保护专项规划在公园游乐区域内集中设置，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游乐设施的设置。

公园内新设置游乐设施，应当由公园管理单位报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船舶的，应当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向海事管理机构登记。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由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公园游乐区域由公园管理单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确定，游乐区域需要调整的，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根据灾害类型、承担的主要功能以及相应的规划建设要求，建设应急避护场所和设施，并设置显著的指示标志。

第二十四条 公园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应当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避开游客活动密集区域和主要景点，不得危及游客安全，不得影响植物的生长。

公园内已建成的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不符合前款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使用公园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已建成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地下空间开发。确需开发公园地下空间的，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公园地下空间，不得妨碍公园植物的生长，不得破坏公园景观。

第二十六条 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市政道路建设确需占用公园用地的，经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照编制规划的程序批准。但市人民政府确认并公布为永久性绿地的，不得占用。

占用公园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就近补偿相应的绿地面积和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公园建设应当推广应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技术和新产品。

新建公园应因地制宜，通过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建设储水池塘、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设施，提高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对已经建成的公园应当进行合理改造，增强公园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第三章 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需要移交的，应当在投入使用前移交政府指定的部门。本条例实施前已投入使用未办理移交的公园，应当移交相应单位接管。

非政府投资建设转交政府管理的公园，由属地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收管理。

公园移交应当采取单次整体移交方式。但对于分期实施的公园建设项目，可在每期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期移交，未完工部分由建设单位继续投资建设。

公园建设项目的配套服务设施按规定统一移交。接管单位利用公园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招商、开展经营性活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取得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管理。

公园移交后，接管单位按照养护管理标准编制资金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保障公园养护管理所需经费。

第二十九条 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公园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养护规范，指导公园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服务 and 养护工作。

第三十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据规划和有关规范对公园进行建设、维护和管理；
- (二) 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
- (三) 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
- (四) 保持公园设施设备、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
- (五) 管理公园内文化健身娱乐、经营服务等活动；
- (六) 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
- (七) 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
- (八) 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
- (九) 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绿化养护、保洁、安保等项目，可以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作业单位。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逐步实现开放式管理。

实行封闭管理的公园开放时间由公园管理单位根据本市公园管理服务规范确定，并在公园入口处明示。

因施工作业等情况需要关闭公园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关闭公园前报告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前三日在公园入口处公布。

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出现可能严重影响游客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采取紧急闭园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游园管理，对在公园内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采集，报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个人不良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园入口处应当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禁止行为警示牌；园内的路口应当设置指示标牌；园内的危险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园内的健身、游乐等设施应当设置安全提示标志。

园内的各类标牌应当规范清晰、整洁完备，标牌文字应当用规范的汉字并有外文对照。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但依照规定实行收费的除外。

在免费公园内举办临时性活动，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征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因临时性活动确需收取入园费用的，应当征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临时性门票收费标准，并对价格及优惠政策进行公示。

实行门票收费的公园，对儿童、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等特定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并在售票处显著位置标明游园内容、票价种类、优惠对象、优惠幅度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价格举报电话。

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收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除公园管理单位外，公园不得增加新的驻园单位和住户。

现有的驻园单位和住户应当遵守公园管理制度，不得损毁公园景观和设施，不得影响游客游览安全，不得在公园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并限期迁出。

第三十七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养护公园植被，做好设施维护和园容保洁工作：

- （一）植被长势良好，植物造型美观；
- （二）树木枯枝及时清理，植株缺损及时补种；
- （三）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 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完好、整洁, 损毁、缺失及时更换;
- (五) 游乐设施、健身器材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
- (六) 清扫保洁作业符合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城市容貌标准;
- (七) 公园内的蚊、蝇、鼠、蟑螂、白蚁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 (八) 其他规定标准或者要求。

第三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公园现有水域面积, 不得擅自减少或者改变用途, 并保持水体清洁, 符合观赏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内湖泊、水池等倾倒、抛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废水。

公园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第三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根据公园周边的环境功能区划分, 结合公园自身特点和游客需求, 在公园内划定安静休憩、健身、娱乐等区域, 并设立显著标志。

在公园开展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活动应当在规定的区域进行, 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期间, 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和产生较大音量的乐器、音响和器材。在其他时间开展上述活动的, 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限制项目由公园管理单位规定。

第四十条 在公园内组织团体活动的, 应当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 并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进行。公园管理单位指定活动区域和时间, 应当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举办大型活动的, 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并与公园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内显著位置公告活动的性质、时间和区域。

第四十一条 公园管理单位不得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公园的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者个人经营; 不得利用“园中园”等形式开展变相经营活动。公园管理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管理用房的使用性质, 不得擅自将其改作经营性用房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内的经营服务项目，采取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经营者和经营收益。

公园内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并遵守公园管理制度，接受公园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经营合同或者公园管理规定的经营者，公园管理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约定终止经营合同。

第四十二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建立综合服务管理数字平台，实现信息公开和动态监管，提高公园服务质量。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受理群众举报，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接受群众监督，完善公园服务。

第四十三条 游客在公园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

（二）注意公园安全警示，不得在非开放时间进园，不得放飞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宿营等；

（三）维护公园游览秩序，不得携带危险品入园，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在禁火区使用明火，不得在公园内乞讨，不得擅自散发宣传品、张贴广告、悬挂标语、贩卖物品，不得圈占场地；

（四）维护公园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

（五）维护公园休憩环境，不得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

（六）爱护公园财物，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捕捉或者伤害动物，不得损坏各类设施、设备或者乱涂写、乱刻画；

（七）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允许，不得放生动物或者种植植物；

（八）不得进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等活动；

(九) 不得在非宗教场所进行宗教活动;

(十) 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四章 安全和应急避险

第四十四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公开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公园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等处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公园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四十五条 在公园内进行施工,应当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保护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可能影响游客游览安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貌。

第四十六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即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景区、展馆,疏散游客等措施,并及时向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造成游客数量上升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游客集中区域的管理。

游客数量激增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公园管理单位可以采取限制游客进园、疏散等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 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进入公园避灾避险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有序地引导避险人员到指定的应急避护场所,避险人员应当服从公园管理单位的指挥。

事件消除后,避险人员应当及时撤出,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恢复公园原貌。

第四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防汛预案,储备防汛物资,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具有防洪排涝功能的公园湖泊进行防汛调度,在气象主管机构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后,立即启动防汛预案。

公园内应当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公园内易遭受雷电灾害的建（构）筑物、设施或场所等应当安装防雷装置。

第五十条 公园内的游乐设施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志，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定期检查保养，保持完好、安全。

公园内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和船舶的使用管理单位和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并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严格限制车辆进入公园。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救护、消防等特种车辆及公园的作业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占公园用地，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土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日二十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未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或者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外

进行的，由公园管理单位进行制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园管理单位有权采取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封闭相关区域等措施。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的，由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对驾驶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公园管理单位，实施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对拒绝、阻挠公园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六十三条 对个人作出一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作出一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城市管理等部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1995年10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29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城市园林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 8：西安高新区公园广场养护最低配备人员明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

管理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证件种类	证件号
1						
2						
3						
...						

作业人员安排表

序号	作业区域	绿化面积	人数	工种	配备车辆及 设备
1					
2					
3					
.....					
合计			/	/	